

B09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93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归属日期间的第二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股票授予日市场价格-授予价格。在测算日,17.06元(假设以2021年8月16日收盘价每股31.06元作为授予日市场价格进行测算,最终授予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为准)。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1年8月16日为计算的基础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算算(授予日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价格:31.06元/股(2021年8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1.06元/股,假设为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14.9482%、17.6456%、18.961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3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3年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7817%(采用公司最近1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晚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2021年9月首次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且在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归属,则需摊销的首次授予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及各年摊销情况预算算如下:

权益类型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2300	227.24	49.24	117.41	46.46	16.16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94.700	4,981.29	1,066.36	2,520.24	984.62	331.06
合计	297.930	5,118.53	1,104.58	2,637.64	1,030.07	347.22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满足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严重失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即享有其普通股应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在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解除限售/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全部权益归还公司。

7.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履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发生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协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有如下情形:
①导致提前解除限售/归属的情形;
②导致授予价格的变化(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原因导致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1.公司/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仍持续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做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归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根据前款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责任负有责任但因延迟追究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5)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②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业务,其已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同时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退休
①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属于在公司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激励对象退休后再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其已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

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①当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归属,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其他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在其后每次办理解除限售/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当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6)激励对象身故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归属;董事会可以决定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在其后每次办理解除限售/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当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激励对象辞职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辞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按照激励对象辞职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归属;董事会可以决定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在其后每次办理解除限售/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当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8)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激励对象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9)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形由公司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1.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4.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6.深圳中值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4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1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表明赞成或反对意见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罗飞先生受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的委托,现就征集投票权事宜公告如下: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明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罗飞先生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罗飞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访问学者,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财政部首批跨世纪优秀人才(学术带头人),曾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秘书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张裕股份、第一创业证券、麦科科技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激励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罗飞先生于2021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同意票,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二楼会议室

(三)网络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三、征集方式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1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1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投票人应填写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人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授权证明;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授权证明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为其他类型股东的,参照以上两项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文件以及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送达,持有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地址;采取现场方式办理的,收到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地址: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证券部
收件人:罗飞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电话:027-81322905

邮寄信封:027-81322905
邮箱:wuhanqbio@qbio.com
联系人:陈慕琳、鄢天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送达,持有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地址;采取现场方式办理的,收到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地址: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证券部
收件人:罗飞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电话:027-81322905

邮寄信封:027-81322905
邮箱:wuhanqbio@qbio.com
联系人:陈慕琳、鄢天

(5)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址;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提交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所持征集事项股票重复授权委托他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随机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6.股东在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但对征集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如下办法处理: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如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股票授权委托书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股票授权委托书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填写了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无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七)由于征集股票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者该文件是否确为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罗飞
2021年8月17日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受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形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受托人,兹授权委托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飞先生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大会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或选择超过一项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姓名):

委托人名下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2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2日14:00-16:00

召开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日

至2021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议案,由独立董事罗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